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u>三十二</u> 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安寧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 <u>校園內於禁菸區吸菸，屢勸再犯者。</u>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安寧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因應 98 年 1 月 1 日起「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配合增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原條文）

【附件 5】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9 日公布實施

9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核備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定期停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一、嘉獎抵申誡。

二、記功抵記過。

三、大功抵大過。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以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 四、逃避公勤者。
-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 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及逾期使用者。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者。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不服本校之懲誡處分者，得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